

质检总局04年第3号公告（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B4_A8_E6_A3_80_E6_80_BB_E5_c27_32307.htm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商务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3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商务部、农业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检总局【发布日期】2004-1-28【生效日期】2004-1-28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年第3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严重动物疫情的传播，切实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我国畜牧业生产安全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暂停从韩国、日本、越南、柬埔寨、泰国、老挝、巴基斯坦、印度尼西亚等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进口禽类及其产品。海关自即日起至另行公告恢复进口之日止，不接受上述国家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申报，不予办理通关手续。二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发放从上述国家进口肉鸡类产品（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附件目录一中所有肉鸡产品）的《自动进口许可证》。三、暂停出口来源于广西、湖南、湖北三省区疫区所在县的禽类及其产品。海关自即日起至另行公告恢复出口之日止，不接受上述疫区出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申报，不予办理通关手续。四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暂停发放来源于广西、湖南、湖北三省区疫区所在县的活鸡、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对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新发生高

致病性禽流感的国家（地区）及国内疫区禽类及其产品参照本公告执行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